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世豐國際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永鍾

代　理　人　蔡志揚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清松、張清源、張鄭美華、張連守、張永富、張正基、張秀芬、張玉琴、楊張金枝、張聰明、張添壽、張澤洋、張明輝、張永豐、張賀子、李張美鳳、潘張桂蘭、張岫均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毋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第18條第1 項第1 款、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29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為聲請假執行，分別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、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903號、904號提存事件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原與相對人間之拆屋還地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相對人得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嗣後聲請人未上訴，部分相對人張澤洋、張明輝、張永豐、張賀子、李張美鳳、潘張桂蘭、張岫均聲明不服上訴，惟該上訴部分業經駁回致該案件終結確定，而本件應供擔保之原因既已消滅，爰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等語，並提出提存書、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判決相對人得供擔保聲請假執行，嗣後聲請人未上訴，部分相對人張澤洋、張明輝、張永豐、張賀子、李張美鳳、潘張桂蘭、張

岫均聲明不服上訴，惟該上訴部分業經駁回致該案件終結確定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判決、提存書等影本為證。故聲請人依系爭判決諭知得為假執行之範圍，業已獲全部勝訴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毋庸聲請本院裁定，即可逕向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。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核無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德煌